



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安寧服務部

聖匠殯葬基金申請表

Tel : 2362 0268 Fax : 2362 3005

地址：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39 號紅磡商業中心 A 座 10 樓 11A 室

表格編號：QR-PAR-015

版本號：A

修訂號：1

(一) 先人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性別：男 / 女
身份證號碼：_____ 身故原因：病故 / 意外 / 自殺 / 其他 _____
婚姻狀況：單身 / 已婚 / 離婚 / 喪偶：_____ 子 / _____ 女
經濟情況：低收入人士 / 非綜援及非低收入人士 / 其他：_____

(二)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性別：男 / 女
身份證號碼：_____ 先人關係：_____
居住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手提) _____ / (住址 / 辦公室) _____

申請人是否綜援人士：是 / 否

每月家庭入息：_____ 現金積蓄：_____ *資產值：_____

(三) 家庭及經濟狀況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身份證號碼	職業	每月收入	是否同住
1.							HK\$	
2.							HK\$	
3.							HK\$	
4.							HK\$	

家人不能提供資助之原因

(四) 資產情況

家庭成員編號 (參考第(三)部分)	持有之資產類別及名稱 (如：銀行存款、股票、保險等)	資產總值 / 現金價值	備註
		HK\$	
		HK\$	
		HK\$	
		HK\$	
		HK\$	

* 資產包括申請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員在香港、澳門、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包括土地／物業、現金、銀行存款、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股票及股份的投資 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自住物業不計算在內。

(五) 申請原因

註：上述資料只供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安寧服務部用作紀錄及安排服務之用。如您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本服務可能無法處理您的申請。本服務部保留一切審批權利，免費殯儀服務必須由本機構轉介之殯儀公司提供。

(六) 聲明:

1. 本人同意申請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安寧服務部**聖匠殯葬基金**，並同意提供申請服務所需的有關證明文件，及接受安排提供服務。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之所知及所信，於本申請表內之陳述及資料乃屬真確無訛。如有違反，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安寧服務部保留法律追究責任。
2. 在成功申請服務後，如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安寧服務部職員發現及證實本人或本人之親友有能力支付所提供殯儀服務的費用，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安寧服務部有權即時停止及取消**聖匠殯葬基金**之申請，並要求本人自行支付有關殯儀開支，而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安寧服務部有權先把先人骨灰妥善保管，直至申請人繳回有關殯儀費用。
3. 本基金向申請人收集的個人及家庭資料只作審查用途。如申請人未能向基金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其申請將不獲基金考慮。除非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定的豁免情況，申請人可聯絡本基金申請有關個人資料查閱及改正事宜。若需查閱之資料為非一般資料，本基金有權酌情收取處理該等查詢的手續費，惟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4. 本人*願意 / 不願意基金將本人資料，如家庭背景、經濟狀況及申請原因等讓捐助者知悉。
5. 本人*願意 / 不願意日後與捐助者面見。

本人簽署此聲明以示同意申請上述服務及確認接受此聲明之所有內容。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轉介機構：	
機構及辦事處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轉 介 人 名 稱：_____	職 銜：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日 期：_____	簽 署 及 印 章：_____

內部填寫：		
評估職員：_____	核實職員：_____	批核職員：_____
簽 署：_____	簽 署：_____	簽 署：_____
職 級：_____	職 級：_____	職 級：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建議批款：\$ _____	實際批款：\$ _____	